

附件 2

《关于鼓励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对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化解安全环保风险具有重要意义。2025 年，国务院印发《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报废回收、综合利用的全链条监督管理，构建新型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动力电池规范、安全、高效回收利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快培育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生态，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形成了《关于鼓励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起草工作过程

《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学习调研先进省市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情况和工作经验。二是组织 10 余家废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座谈交流，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三是与相关市级相关部

门专题研讨衔接各环节管理流程要求，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三、主要考虑

立足首都战略定位，在《若干措施》的研究起草中，我们主要有以下四方面考虑。

一是充分发挥北京科创优势。将强化绿色技术攻关、支持中试验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等鼓励技术创新措施摆在突出位置，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形成协同创新合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普遍反映存在问题，从收运体系建设、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执法、金融税收等方面加强支持，着力降低合规企业经营成本，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是京津冀联动构建循环生态。突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通过推动三地回收网点共建、转运数据共享、产能资源互补，构建区域性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循环体系。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 10 个方面，共 20 条具体措施：

强化绿色技术攻关方面，2 条措施：**一是**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支持推动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二是**发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平台作用，开展技术对接活动。

支持中试验证方面，1 条措施：将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技术工艺产品纳入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布局，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推广方面，2 条措施：一是将废动力电池相关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支持目录，给予资金支持。二是将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纳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申报支持范围，加强宣传推广。

支持规范化收运体系建设方面，3 条措施：一是规范布局回收服务网点，鼓励采取便利安全措施。二是对集中贮存性回收网点项目建设及利用腾退空间改造建设回收网点，给予补助支持。三是电池企业、车企产生的废动力电池应交由规范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着力提升绿色低碳综合利用水平方面，3 条措施：一是严禁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运用绿色低碳新技术建设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加强用地出让长年期支持，给予投资补助支持。二是鼓励积极使用绿电，按政策给予奖励。三是鼓励开展再生材料认证与应用，提高再生材料利用比例。

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方面 3 条措施：一是将区域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纳入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一体谋划。二是鼓励引导三地电池企业、回收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加强合作。三是推动三地回收网点布局、转运流向轨迹、产能等数据共享。

支持行业组织发展方面，1 条措施：鼓励组建产业联盟，鼓励举办行业论坛、产业对接和国际交流活动。

强化标准引领方面，2 条措施：一是鼓励企业参与各类标准

制修订。**二是**探索研究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方法，支持开展 CCER 碳减排方法学研究。

加强监管执法方面，1 条措施：加快建设本市锂电池监管信息系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强化金融税收支持方面，2 条措施：**一是**引导加大股权融资和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相关保险产品。**二是**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